

不提名方式公開

P48

附錄五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	到 1400 人	以人口比例作配 如上海萬人，自近之增亦須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 • 工商、金融界共 200 人 • 專業界 200 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共 200 人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 200 人 四個界別亦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	增加普選中民別 多選性。 增加超黨性。 可維持不變。 餘額在選民中 一隨機抽樣方法 選出 600 人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最少10名選舉委員便可。	減少互相拖攏的情況，以保證人政剛趨本。
(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有關組成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 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163 500投票人選出的。	界別組成不變。 現公司法例之職責條例 參考 如以會計公司法例的職責只可獲會計界別候選人 其他增加市民，另18區由隨機抽樣選出。	可擴大選舉人及應票數，及參與人數增加。 所有選出之選舉人應必須在投票前表明 投票區保證人作指定，以便公眾周知並使更透明。
(v) 其他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	100人 (區直選舉)	增加應選區別與知人士能選別，如人地相宜選舉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三屆立法會由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而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這 30 個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p> <p>(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p> <p>(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p> <p>(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 4 名立法會議員；</p> <p>(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 7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p> <p>(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 8 名立法會議員。</p>	<p>更直接選出選民心中所選之人選入議會</p> <p>使更多獨立人士有決定進入議會，免除因黨或團體之壓力所做成能選舉偏差。</p> <p>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加入政壇服務市民。</p>	

12名  
10名  
8名  
14名  
16名

以直接選舉  
形式單數席  
單票制，  
(1人1票)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p>現行規定</p> <p>(若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有團體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團體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數目相等的規定。)</p>	<p>增加和而的功組 <del>對已修訂的表</del> 能組 能表</p>	<p>功組是一過渡性，非永久，功能團體設，不能代表該有人士，也側一重部的人大，因此以改有必</p>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30席。</p> <p>(若功能團體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數目相等的規定。)</p>	<p>另：如果候選人只有1位，應加入凡同意者在，及中區區員選擇應選選擇為區議員/功能團體</p>	<p>直選設席並有。(5/10)</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v) 立法會功能範圍 別的選民範圍 及數目	(立法會條例) 規定設立下列 28 個功能界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鄉議局 (2) 漁農界 (3) 保險界 (4) 航運交通界 (5) 教育界 (6) 法律界 (7) 會計界 (8) 醫學界 (9) 衛生服務界 (10) 工程界 (11) 建築、測量 及都市規劃界 (12) 勞工界 (13) 社會福利界 (14) 地產及建造界 (15) 旅遊界 (16) 商界(第一) (17) 商界(第二)	其餘不變， 但堅除取消商界界別 <del>如要保留其他界別</del> 勞工界增加五名	不應有界別(一)、(四) 之為， 每個界別只可有1个 因此不應有 1.2. 勞工界代表基礎人大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p>(18) 工業界(第一)                      (19) 工業界(第二)                      (20) 金融界                      (21) 金融服務界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3) 進出口界                      (24) 紡織及製衣界                      (25) 批發及零售界                      (26) 資訊科技界                      (27) 飲食界                      (28) 區議會</p> <p>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p> <p>目前功能界別共有 160 000 名已登記選民。</p>		

P/K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p>因應《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等於下列十二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界功能界別；</li> <li>(2) 會計界功能界別；</li> <li>(3) 工程界功能界別；</li> <li>(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li> <li>(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li> <li>(6) 旅遊界功能界別；</li> <li>(7)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li> <li>(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li> <li>(9) 金融界功能界別；</li> <li>(10)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li> <li>(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li> <li>(12) 保險界功能界別。</li> </ul>	<p>不同改變、</p>	

28/8

可考慮修改地方 (vi) 其他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